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9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葉子賓

訴訟代理人 星友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63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上訴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本院上開第一審判決，改判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，依其意旨，上訴人應係對本院上開第一審判決伊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3萬6,83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而有上訴不合法定程式但非不可補正之情形，揆諸首開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